**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計畫(職前80小時)」**

**招生簡章**

## 壹、依據：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108.11.12 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下列人員需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方取得就服員資格：

1. 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2.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承辦單位：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參、上課日期：

|  |  |  |  |
| --- | --- | --- | --- |
| 7月1日(六) | 7月15日(六) | 7月22日(六) | 7月29日(六) |
| 8月5日(六) | 8月26日(六) | 9月2日(六) | 9月9日(六) |
| 9月16日(六) | 10月7日(六) | 10月21日(六) | 10月28日(六) |

共 12 日，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請見附件一。

## 肆、上課地點：

建國科技大學推廣中心利用教育室（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伍、招生名額**：預計招收30人為原則

##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1項第4、5 款，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院校非屬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2.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二、錄訓順序：

A.居住地或工作地位於本縣且符合實施對象資格者。

B.其他縣市符合實施對象資格者。

C.尚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職前專業訓練80小時」，須隨班附讀人員。

**柒、報名及錄訓：**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2年06月26日(一)下午5時前將完成線上報名，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秘書處。

二、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https://reurl.cc/rLmg6N)完成線上報名後；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

* 郵寄地址：500055彰化市辭修北路167巷31號
* 姚秘書（收）

(二)全程參與者，請寄送：

掃QR線上報名

□報名表(附件二)

□切結書（附件三）

□畢業證書影本

□若最高學歷為高中（職）者，請再提供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 隨班附讀者，請寄送：

□報名表(附件二)

□切結書（附件三）

□已完成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四)請於郵寄後以電話確認本會是否收件。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三、本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112

年6月 27日(二)於「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cca.org.tw)](%28%E7%B6%B2%E5%9D%80%EF%BC%9Ahttp%3A//cca.org.tw%29)，並以e-mail或電話個別通知另行公告。

四、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請務必於6月30日(五)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五、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敬請見諒。

## 捌、成績考核：

一、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核發結訓證書。

二、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時數證明。

三、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學員請假需填寫假單。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五、每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

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

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70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以上者，需請假1小時，然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會官網及LINE社群。

## 拾、聯繫窗口：

聯絡地址：500055彰化市辭修北路167巷31號

聯絡電話：04-7117919 傳真：04-7117578

聯絡人：姚淑惠 E-mail：cca7117919@gmail.com

**附件一**

# 112年度「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小時」課程規劃表(暫訂)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 | 授課講師 |
| 7/1（六） | 09：00~12：00 | 勞動市場概論 | 3 | 黃榆絜臺北市政府/調解委員麻煩說人話-黃榆絜的勞動法小教室講師 |
| 13：00~17：00 | 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本權 | 4 |
| 7/15（六） | 09：00~16：30 | 正向行為支持 | 6 | 蕭珺予幸福對話工作室負責人 |
| 7/22（六） | 09：00~16：30 | 助人歷程與技巧 | 6 | 卓翠玲諮商心理師 |
| 7/29（六） | 09：00~16：30 | 行為觀察與評量 | 6 | 許宜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複健諮商所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執行秘書 |
| 8/5（六） | 09：00~12：00 | 就業安全概論 | 3 | 王安祥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系教授兼科院院長 |
| 13：00~17：00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 4 |
| 8/26（六） | 09：00~12：00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3 | 蔡曉雯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精神科諮商心理師 |
| 13：00~17：00 | 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 | 4 |
| 9/2（六） | 09：00~16：30 |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輔導與轉銜 | 6 |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 |
| 9/9（六） | 08：00~12：00 |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 4 | 賴淑華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理事長 |
| 13：00~17：00 | 職業輔導評量概論 | 4 |
| 9/16（六） | 09：00~12：00 | 專業服務倫理 | 3 | 蕭珺予幸福對話工作室負責人 |
| 13：00~17：00 | 心理測驗概念 | 4 |
| 10/7（六） | 09：00~12：00 | 輔助科技概論 | 3 |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 |
| 13：00~17：00 | 社會個案工作 | 4 | 楊千瑩社會工作師/講師 |
| 10/21（六） | 09：00~12：00 | 諮商理論基礎與應用 | 3 | 卓翠玲諮商心理師 |
| 13：00~17：00 | 心理學概論 | 4 |
| 10/28（六） | 09：00~16：30 | 身心障礙概論 | 6 | 邱英哲身心障礙者諮詢委員會委員/顧問 |
|  |  | 合 計 | 80 |  |

**附件二**

**「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 小時」課程**

**報名表**

* 全程參與(19堂課80 小時)
* 隨班附讀(請於下表填寫預報名之課名與上課日期)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生 日 |  | 性 別 | □男 |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畢業學校科系 |  |
|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相關工作年資 | 單位名稱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單位名稱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合計年資：** | **年** | **月** |  |  |  |  |
|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  |
| * 隨班附讀之課名與日期
 | **1.課名： ； 時間：** **2.課名： ； 時間：** **3.課名： ； 時間：**  |

112 年度「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 小時」

**附件三**

課程切結書

本人 報名 112年度「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小時」課程，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 始取得參訓資格。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規定」、「成績考核規

定」及「注意事項」，且瞭解需符合「結訓標準」，始獲得結訓證書。

出勤管理規定

一、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二、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三、無故缺席，或於課堂遲到、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成績考核規定

一、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 課堂作業報告。

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

結訓標準

一、學員完成課程時數及成績及格70分以上，且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十分之一(請假不得超過8小時)，發給結訓證書。二、未達前述條件，發給時數證明。

注意事項

1. 本研習課程免費，中午有供應午餐。
2.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餐盒、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3. 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4.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及LINE群組。
5. 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自結訓日起算，作業時間約2個月，請耐心等候。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